

市政府关于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SXT02、SXT04单元部分街区详细规划的批复

通政复〔2024〕102号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《关于报请审批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SXT02、SXT04单元部分街区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通自然资规请〔2024〕223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呈报的《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SXT02、SXT04单元部分街区详细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详细规划》）。

（一）SXT02单元01街区东至玉兰大道，南至瑞兴路，西至张芝山竖河，北至星湖大道；03、04、05街区东至新江海河，南至天星横河—新兴路，西至锡通大道，北至星湖大道。上述四个街区总用地面积约6.21平方公里，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约4.55平方公里，规划以工业用地功能为主。

（二）SXT04单元02街区东至团结河—金英西路，南至沿江公路，西至苏通路，北至中心河，面积约2平方公里，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约0.95平方公里，规划以居住用地功能为主；05街区东至团结河—江景路，南至海澳路，西至沈海高速，北至海亚路，面积约2.46平方公里，城镇开发边界内面积约1.16平方公里，规划以居住、教育及医疗等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功能为主。

二、《详细规划》确定的各类用地布局、地块控制指标、配套服务设施应作为强制性内容予以控制。市国防动员办公室按照

有关政策和技术标准相应编制人防控制性详细规划。

三、在《详细规划》实施过程中，要始终贯彻落实高质量发展要求，加强园区现代产业体系构建和城市设计，提升土地资源利用效率，构建安全高效交通体系，优化宜商宜业宜居公共环境，落实优质共享公共服务和绿色智能基础设施空间布局。

四、请你局会同市有关部门依法加强管理，确保该《详细规划》的落实，有序推进苏锡通科技产业园区建设和发展。

南通市人民政府

2024年10月15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